

中小微、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甘肃省通渭县第一中学的通渭县第一中学男生公寓楼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灯光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创彩舞台灯光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2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音响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22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会议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好兄弟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5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7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视频处理器、视频处理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20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8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播控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泊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8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千本电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1日



田永康